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易字第8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國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748號、第74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國揚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葉詩佳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